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連絡人：蘇麗環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1)字第115114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會函請本會協助研議推動有關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整筆處分之分別共有農業用地，其未同意之共有人持分部分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謹復如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13年9月27日竹縣地公(十一)字第113041號函。
- 二、有關旨揭之疑義，業經本會以114年4月7日全地公(11)字第11411151號函轉建請農業部釋示，並經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6月3日農保規字第1140707777號函(如後附件)復在案，請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子賢**